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

上訴人 寧浚騰

選任辯護人 郭賢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30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寧浚騰有所載過失致死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論處上訴人犯過失致死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由卷附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可知，係被害人未保持併行間隔，跨越雙白實線駛入其車道致發生車禍，其無違反併行間隔之注意義務，亦無時間反應，且因視覺死角，事實上無法看見被害人，信賴被害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應無過失；原判決認其因闖黃燈加速超越被害

01 人之機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併行間隔，與起訴所指過失  
02 事實不同。

03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4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5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6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07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係綜合上訴  
08 人供稱當時以50至60公里之時速闖黃燈欲加速通過交岔路  
09 口，發生碰撞時未看到被害人之機車部分不利己之供述，卷  
10 附相關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11 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12 鑑定委員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中山醫  
13 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參酌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卷內  
14 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駕駛大  
15 客車行經所載道路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  
16 之距離，欲通過路口而闖黃燈加速直行，擦撞右前方騎乘機  
17 車違規變換車道亦疏未保持併行間隔之被害人林佳慧，致其  
18 倒地頭部遭大客車車輪擦撞受創，延醫多日終因敗血性休克  
19 併呼吸衰竭死亡，具有過失，且所為導致多重器官創傷，留  
20 下嚴重後遺症，與被害人於治療中因敗血性休克死亡間具相  
21 當因果關係，已該當過失致人於死要件之理由綦詳，復依調  
22 查所得，說明被害人於事故前不當跨越車道雖有不當，同有  
23 過失，然如何無礙上訴人之過失罪責等情，及上訴人執以主  
24 張並無過失，無法避免，因視覺死角未見被害人等辯詞，如  
25 何委無足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核屬原審採證認  
26 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  
27 法則皆無違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依判決確認之事  
28 實，上訴人既未遵守、恪盡相當注意義務，自無由以信賴被  
29 害人會謹慎採取適當行動，避免自身發生危險，而免除其對  
30 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應負過失責任之可言。上訴意旨主張其因

01 信賴原則而免責，指摘原判決違法，難認有據，自非適法之  
02 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刑事訴追關於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  
04 方法之記載，旨在辨別犯罪之同一性。如其對於犯罪行為人  
05 犯罪之時間、地點、犯罪態樣及其他相關之客觀事實，依該  
06 項記載，已達於可得確定之程度，而無礙於犯罪同一性之辨  
07 別，即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記明認  
08 定上訴人於所載時地因駕車闖黃燈加速通過路口，於超越被  
09 害人機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併行之間隔，就車禍之發  
10 生具有過失等情之理由，依此等記載，已達於可得確定之程  
11 度，且上訴人既於偵查中供稱因闖黃燈而加速通過路口之事  
12 實（見他字卷第106、112頁），核無礙於犯罪事實之確定及  
13 犯罪同一性之辨別，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審判長於審判期  
14 日已告知上訴人起訴事實、所涉法條及罪名，並就檢察官上  
15 訴書所指其為搶黃燈穿越路口而加速行駛，疏未注意車前被  
16 害人之行車狀況之事實訊問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0、11、12  
17 7、128頁），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89條等規定之  
18 調查、辯論程序，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適當辯論、辯護之機  
19 會，既無礙上訴人被訴過失致死犯行防禦權之行使，自不生  
20 違背法令之問題。上訴意旨據此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21 訴理由。

22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  
23 事項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  
24 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  
25 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6 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0 法官 沈揚仁

31 法官 楊力進

01

法 官 宋松璟

02

法 官 汪梅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珈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